

#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###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（上证函〔2018〕1500 号）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本次公司债券的拟发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，可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分期挂牌转让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，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，票面金额为 100 元，按面值平价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，票面利率为 3.75%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